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17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丰集团”）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万丰集团	45,000,000	2016年3月16日	2016年6月16日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0.40%	战略投资、为上市公司进一步孵化优质新项目
合计	45,000,000				10.40%	

2.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万丰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432,693,681 股（其中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16,334,593 股，直接持有 416,359,088 股）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49%，本次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4%；累计质押的股份为 220,67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22%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1.0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18日